

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青铜峡市古峡街与嘉宝路交汇处，邮编：751600，电话：0953-3067034，传真：0953-3067034）。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紧紧围绕医疗保障中心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服务效能、保障群众权益的重要抓手，统筹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等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聚焦群众关切的医保政策、参保缴费、待遇保障、基金监管等核心领域，全面、及时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5 年通过青铜峡市人民政

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12 条，通过单位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动态信息 92 条，通过单位视频号发布视频 26 个，在“魅力青铜峡”“宁夏日报客户端”“学习强国”等平台刊登新闻稿件 14 篇，向各镇（街道）、医疗机构发放缴费公告、医保政策折页、抽纸和纸杯等宣传品 20 万余份。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完善《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对医保政策文件、业务经办指南等信息进行分类梳理、规范归档，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等违规公开情况。加强对已公开信息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失效文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有效。

（四）平台建设方面。依托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线上平台，整合定点医药机构宣传栏、“医保政策驿站”等线下渠道，构建“线上+线下”全方位公开平台，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打造“青声话医保·政策速递站”宣传品牌，全面展现医保新形象，传递医保“好声音”。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从内容审核、流程把关等环节压实责任，严格把关信息发布流程，从源头上降低信息发布风险。二是做好风险前瞻预判。聚焦群众关心的参保缴费、医保报销等热门话题，提前进行风险预判，确

保做到舆情预防在前、发现在早、应对及时。三是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安排专人对抖音、微博等各大网络平台进行实时监测，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涉及医保部门的舆情信息。一旦发现不实信息，迅速核实情况，通过官方渠道发布权威声明进行澄清，联合网信部门对谣言者依法依规处理，维护良好舆论秩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有待提升。部分政策解读内容不够通俗，针对不同群体的个性化解读不足，群众理解难度较大。**二是**公开渠道融合性不足。线上线下公开渠道联动不够紧密，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信息更新频次与群众需求仍有差距。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更加精细化规范化：**一是**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针对老年人、灵活就业人员、新生儿等重点群体，制作图文、视频等多样化政策解读内容，增强政策可读性和实用性。**二是**整合公开渠道。加强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线上平台建设，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并动态完善，提升时效性和便捷度；提升“医保政策驿站”、政务服务大厅等线下渠道公开宣传效能，实现线上线下信息同源、同步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